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

## 细则

沪电信职院〔2020〕9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完善上海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能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市教委关于印发《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师。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健全师德建设领导体制。学校成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副主任：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成员：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宣传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听取师德建设情况的汇报，及时处理师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讨论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意见，审议教师评优评先和惩戒处罚等重要事项，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下列行为均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等。
-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 九、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付费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十一、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四章 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受理

第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由教师所在的部门对师德失范行为事件做先期调查，弄清事实，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照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内容，确定是否受理。

第六条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后，对上报部门上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或核实，并与当事人进行谈话核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第七条 事实核实清楚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当事人所在部门的党政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共同研究，提出对当事人的处理意见建议，并形成调查处理报告，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讨论。最后，由校长办公会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当事人做出处分决定，报党委会审定。

#### 第五章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九条 教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同时可以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第十条 教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教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批准后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

#### 第六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给予师德失范教师的处理或处分，由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建议，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报党委会审定，由学校印发处理或处分决定。其中，做出开除处分决定的，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由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或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或处分教师本人及其所在部门，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第十五条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将处理或处分决定存入受处理或处分教师的档案。

第十六条 教师涉嫌师德行为失范，已经被受理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部门暂停其职责。

第十七条 被调查的教师在被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劳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 第七章 复核和申诉

第十八条 受到处理或处分的教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复核。

第十九条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召开由当事人所在部门的党政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对教师的申请进行复核，提出是否维持原来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讨论，最后由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报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条 复核决定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申诉规定提出申诉。申诉的处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申诉规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理或处分的执行。教师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沪电信职院〔2019〕44 号）废止。